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4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
被告 創硯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修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創硯國際有限公司、彭修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,8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3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創硯國際有限公司、彭修煥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,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賴敏慧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